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财农〔2020〕67号

关于印发《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朝阳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扶贫办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20年3月30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2

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 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按照朝阳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为如期保质完成7088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实现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的4.7万人已脱贫人口增收,巩固17.5万贫困人口脱贫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结合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完成、巩固、提升、预防四大任务”的总体要求,补齐“六大短板”,持续深入推进“十大扶贫举措”叠加覆盖,进一步强化举措、合力攻坚、压茬推进、督战落实,全力以赴确保今年脱贫攻坚实现决战决胜。

二、工作目标

(一)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比上年增长20%。

(二) 向上争取扶贫专项资金比上年增长 20%以上。

(三) 整合涉农资金用于扶贫开发比例达到 35%以上。

(四) 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支出比例。

(五) 对财政扶贫资金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三、工作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坚决落实“四不摘”政策，强力推进十项举措，狠抓三个到位，确保实现一个目标，全力以赴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重点支持产业扶贫、贫困人口再就业、壮大集体经济、100 个边缘村饮水安全等补齐短板的行业扶贫项目。

(一)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一是市本级财政积极调整资金支出结构，全力筹措资金。2020 年市本级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5500 万元(其中: 预算安排 5000 万元、2019 年指标今年下达 9000 万元、捐赠资金 11500 万元), 比上年投入增加 18167.5 万元, 增长 248%。二是各县(市)区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 14500 万元(每县(市) 2500 万元、每

区 1000 万元)，确保比上年增长 23%。各县（市）区没有达到投入要求的，调整预算安排额度。年末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将达标结果作为 2021 年分配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积极向上争取扶贫专项资金。加大向上争取扶贫专项资金的工作力度。2020 年计划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达 7.5 亿元，比上年 6.15 亿元增加 1.35 亿元，增长 22%。

（三）加大整合扶贫资金力度。制定扶贫资金整合方案及考核办法，强化涉农资金整合，涉农项目优先向贫困村安排。2020 年扶贫资金整合计划达 21 亿元，占可整合资金 35% 以上，超市规定比例 5 个百分点。

（四）加快扶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月统计月通报制度，奖优惩劣，年度工作开展好坏与分配县（市）区支农资金相挂钩，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扶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力争全年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财政部、省财政厅规定的支出比例，并超额完成。确保扶贫专项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扶贫资金监管。针对精准扶贫工作实施以来的扶贫资金，财政与扶贫部门密切配合审计部门进行全方位检查审计；4 月中旬至 5 月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全覆盖、全过程监督检查，7 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

（六）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一是指导和督促县级财政部门与同级扶贫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设施农业、养殖和扶贫果园等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化项目库，要求所建项目库必须规范化、程序化、档案化。年度中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市）区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进行评比排名。二是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入库后按乡申报、县审核、市复核的程序安排资金，再批准实施。

（七）全力提升飞地经济发展水平。创新合作模式，用好各项政策，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做大做强飞地经济，激发乡镇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县域经济、园区建设和乡村振兴互融互通，促进区域协同共赢发展。根据农业项目特点，在县乡飞地基础上，大力发展跨县飞地，积极探索跨市飞地。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引项目、抓招商，落实入驻飞地经济园区农业企业相关补助政策，支持建设特色农产品原料供应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八）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在市扶贫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项目通过财政审核后，将相关项目绩效目标报

送市扶贫领导小组备案，并予以公开。

（九）强化部门包乡、驻村扶贫和结对帮扶。进一步落实包乡责任，建立与所在的包扶乡，以及所属村和所有贫困户的脱贫责任联结机制，着力以帮助发展乡镇扶贫主导产业、抓好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建设村级扶贫产业基地、加强乡村基层党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整合多方资源，力争年内帮助所包扶乡镇建设1个乡级扶贫主导产业、每个贫困村建设1个村级产业扶贫基地，补齐所在乡镇贫困村边缘村基础设施短板，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认真开展“机关党员干部携手贫困户奔小康行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帮助发展到户扶贫项目、帮助整治家庭环境卫生，帮助完善规范扶贫档案，帮助解决生产生活难题，大力宣传党的扶贫政策，使所帮扶的贫困户真正脱贫解困。

（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发）

四、组织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市财政局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好。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位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为成员单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目标到位，监管到位，考核到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把任务扛在肩上，把责任

落到具体工作上，年终考评，奖罚分明。

加强日常工作责任制落实的督导、反馈、总结工作。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月调度，季例会”工作制度，每季度末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及时报送行业扶贫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

加强扶贫典型宣传。在各县（市）区各扶贫行业和产业中选定扶贫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导，用典型宣传提高扶贫工作的重视度和示范作用。

- 附件: 1. 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职责。
2. 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和考核办法。

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职责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形成支持脱贫攻坚的合力，根据局党组决定，成立和调整市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组 长：	刘文俊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广东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志华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育才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全军	总会计师
成 员：	朱 浩	办公室主任
	赵兰兰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程健飞	项目资金争取科科长
	杨利国	预算科科长
	解 平	国库科科长
	王艳萍	行政政法科科长
	姜庆东	教科文科科长

徐来春	经济建设科科长
钟宝臣	自然资源科科长
高树利	社保科科长
肖新良	绩效管理科科长
毕动波	财政监管科科长
王志威	债务金融科科长
徐亚飞	企业科科长
张国峰	农业综合改革科科长
李瑞哲	乡镇财源建设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总会计师刘全军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涉及财政局的脱贫攻坚任务；

2. 审议财政扶贫工作计划、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研究分析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部署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工作；

3. 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扶贫工作。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

理情况，反映财政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财政扶贫典型经验，加大财政扶贫宣传力度，对财政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规则

1. 领导小组“月调度、季例会”，不定期例会。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2.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

3.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财政扶贫的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

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及考核办法

序号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人	扶贫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配合科室	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
1	刘文俊	相关科室	相关科室责任人	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扶贫工作，研究制定扶贫总体规划；落实包乡、驻村和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机关扶贫活动。		一、市财政局行业扶贫工作考核（100分）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80分）。根据《聚焦重点补齐短板决胜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中明确的行业扶贫重点工作，考核2020年市财政局行业扶贫任务。 （二）日常工作责任落实情况（20分）。领导重视做好“思想再统一、认识再提高、思想不滑坡、干劲不松懈”，强化组织领导，精准落实工作责任；落实本年度目标任务并纳入市财政局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月调度、季例会”报送工作制度，每季度末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及时报送行业扶贫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 （三）加分项（最高20分）。超额完成行业扶贫任务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加5分；向上争取资金，在2019年考核认定争取资金指标基础上，根据增加额度、增长幅度和在全省占比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经验表彰，省级0.5分/次，国家级1分/次，最高加2分；工作创新，根据创新情况适当加分，最高加3分。 二、市财政局驻村扶贫、包乡和结对帮扶工作考核（100分） （一）驻村扶贫（40分） 1. 基层组织建设（5分）。 2. 重点任务落实（20分）。 3. 日常驻村工作（5分）。 4. 派出单位保障（5分）。 5.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价（5分）。 （二）包乡和结对帮扶（60分） 1. 工作部署（10分）。 2. 日常工作（10分）。 3. 总体成效（30分）。 4.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价（10分）。
2	刘广东	行政政法科	王艳萍	惠民工程	争取扶贫资金1000万元以上，用于10个少数民族贫困村，重点扶持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扶贫项目。	农业科	
3		社会保障科	高树利	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对有培训需求且能满足培训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20%，免费参加技能鉴定，经鉴定合格的免费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扶贫工厂	全市新建扶贫工厂42家，其中每个县（市）区新建扶贫工厂6家，带动就业60人以上。		
				开发扶贫专岗	统筹使用就业、林业草原、水务、扶贫等各类资金，开发305个公益性岗位，专门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		
				深化“兜底五+五”举措巩固兜底成效	持续实施扶贫兜底“五个一批”，通过“低保提标”增加一批。“支出核减”纳入一批，“分类施保”放宽一批，“单独施保”填补一批，“渐进核算”延退一批，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体全部纳入救助范围。2020年持续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持续实施建档立卡群体“三减两增”专项兜底，强化“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群体专项兜底救助。		
				强化信息共享、对象衔接，巩固兜底成效	持续实施救助脱贫延退，优化建立贫困群体脱贫延退复核和特殊情况单人退保机制。		
优化制度对接、标准衔接，巩固兜底成效		提高低保标准10%以上，确保农村低保标准持续高出贫困线标准；提高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持续推进扶贫与救助制度相衔接，对遭遇急难的困难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危房改造		计划改造农村危房1961户，实现贫困户危房全改造。	自然资源科		
4	王志华	自然资源科	钟宝臣	扶贫果园	继续开展扶贫标准化示范果园建设，完成扶贫标准化示范果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至2020年）320个任务目标，扩大规模、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建设精品果园，振兴林果业。		
5		经济建设科	徐来春	推进消费扶贫	制定《朝阳市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方案》；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消费扶贫。		
6		教科文科	姜庆东	教育扶贫	研究省支持教育扶贫政策，争取资金4亿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幼儿园建设、资助贫困学生等。巩固贫困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全覆盖工程成果，大力改善贫困（边缘）村办学条件。开辟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职学校绿色通道，毕业生全部优先推荐就业，完成贫困村技术技能培训3000人次。落实教育资助和全免费政策，做到“应资尽资、应助尽助、应贷尽贷、应免尽免”。	社会保障科、	
7		机关党委	赵兰兰	包乡、驻村和结对帮扶	制定帮扶总体计划，明确目标；采取定期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跟踪管理和日常监督；定期向党组汇报包乡、驻村和结对帮扶有关情况。	相关科室	

2020年朝阳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及考核办法

序号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人	扶贫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配合科室	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
8	张育才	农业农村科	刘全军	工作机制建设	实施“月调度，季例会”制度，定期报送相关情况及工作总结，建立扶贫工作机制，做好扶贫方面的相关配合工作。	相关科室	<p>(三) 考核方式 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各考核项目单独进行考核。市财政局行业扶贫工作完成情况，由市扶贫办组织考核；市财政局驻村扶贫、包乡和结对帮扶工作完成情况由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扶贫办共同组织考核。考核采取实地检查、系统数据监测、查验佐证材料等方式进行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年终考核与平时掌握情况相结合。</p> <p>(四) 结果运用 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结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作为落实“五个一批”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市直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并严肃问责。</p>
				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县级扶贫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乡申报、县审核、市复核的程序实施。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在去年投入基础上增长20%。进一步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确保整合涉农资金用于扶贫开发比例达到30%以上。	相关科室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建立和完善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国库科	
				强化资金监管	针对精准扶贫工作实施以来的扶贫资金，由各县（市）区负责，开展全方位的自查，确保6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8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财政监督科	
9		绩效管理科	肖新良	绩效考核扶贫	通过审计或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结果抽查。实行备案制，定期查实。	相关科室	
10		农村综合改革科	张国峰	“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285公里，补充贫困（边缘）村短板。	经济建设科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抓好《关于发展壮大薄弱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积极争取省财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继续推行“党支部+经济实体+贫困户”模式，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1-2个实体扶贫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达到100%，10万元以上达到40%。	农业科	

注：表中加黑扶贫项目名称为市主要考核指标。